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最新措施的解读

二零二五年四月
第二期

摘要

2025年4月9日晚，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58号）。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5号），自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84%关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至2025年5月13日24时进口的（以下称“在途货物”），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该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58号明确了上述措施的实施细则，包括申报规则。

详细内容

公告原文摘要如下：

一、对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起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货物，在现行征税方式、适用关税税率（现行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暂定税率与已实施的加征关税税率之和）基础上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

二、对“在途货物”，进口企业可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进口企业应自行核实原产于美国进口货物的运输情况，确认装载有关货物的运输工具已于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从启运地启运，且相关货物于2025年5月13日24时前申报进口。

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在途货物”，应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申报进口；对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进口货物，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应在2025年5月13日24时前申报内销进口。

三、对“在途货物”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进口企业，其相关进口货物应当按如下要求申报：

（一）进口货物报关单“启运日期”栏目应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填报的启运日期应在2025年4月10日12时01分之前，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

其中，对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进口货物以及其他无实际进出境货物，申报时应在随附单据栏目上传货物运输情况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含货物自境外启运地运输至进境地的启运地、启运时间、运输路线等信息），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

(二) 在进口申报环节, 进口企业需作如下声明:

“本单位承诺, 已核实进口货物符合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本单位对申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之前已申报进口 (对于采用提前申报方式进口的货物, 该时间指运输工具申报进境时间), 且已缴纳本次加征关税的货物, 进口企业经自行核实进口货物运输情况, 确认有关进口货物符合“在途货物”的规定, 可向海关申请退还相关税款及利息, 按本公告第三条 (二) 的规定向海关作出声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 现行保税政策不变, 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 其加工后的成品,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 不得保税流转, 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 其加工后的成品 (含副产品、残次品),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 不得保税流转, 应当办理出口离境或内销手续, 且加工后的成品 (含残次品, 不含副产品) 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

(二)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 加工贸易手 (账) 册 (B 手册、C 手册、E 账册、H 账册、TH 账册、TG 账册) 项下的进口料件属于原产于美国的, 加工贸易企业可实施专用手 (账) 册管理。加工贸易企业入手 (账) 册设立、变更时, 应在专用手 (账) 册表头的备注栏首位注明 “[M]”。加工贸易专用手 (账) 册项下所有成品不得保税流转。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实施专用手 (账) 册管理的,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 在加工贸易手 (账) 册设立、变更时, 对原产于美国的保税料件和相关成品, 应在其商品项的商品名称首位注明 “[M]”, 与原产于其他国家 (地区) 的同类货物分开商品项备案。

(三)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物流账册 (TW 账册、L 账册) 涉及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的, 不得开展改变商品编码或原产地的简单加工业务。”

普华永道解读

一、适用加征的时间节点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8 号, 按货物进口时间判断是否适用此次加征 84% 关税。具体为:

- 早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 包括一般贸易进口和加工贸易内销等货物, 申报进口时间早于加征实施日期, 不加征 84% 关税;
- 对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前 (“过渡期”), 满足“在途货物”条件不加征 84% 关税; 已征 84% 关税且满足退还条件的, 企业可向海关申请退税。判断是否满足“在途货物”, 企业须关注以下要点:
 1. 提前核定货物的运输情况;
 2. 在途货物涉及 2 次时间核定, 分别是“运输工具进境时间”、“启运日期”;
 3. 运输工具进境时间应早于货物进口申报时间;
 4. 针对加工贸易内销等无实际进出境¹的“在途货物”, 申报时需随附货物运输情况证明材料。
- 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 在“过渡期”后, 包括一般贸易进口和加工贸易内销货物, 启运日期即使早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 也适用加征 84% 关税。

二、加工贸易管理要点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 针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 管理要求要点如下:

1. 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 现行保税政策不变。保税料件的进口方式不变, 可通过一线进口, 也可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仓、深加工结转等方式进口。
2.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 其加工后的成品, 不得保税流转, 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

3.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含副产品、残次品），只能办理出口离境或内销手续，不得保税流转（包括深加工结转、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等未实际离境的情形）。加工后的成品（含残次品，不含副产品）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计征关税。
4. 在符合上述第 2、3 点的情况下，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在内销时只能折回料件内销。如内销申报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则适用加征 84% 关税；如满足文“在途货物”定义，则可申请免征加征关税。
5. 要求在加工贸易手（账）册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料件进行标记，包括以下两种管理标记方式。**我们建议企业提前与主管海关确认适用的管理标记方式，确保政策落地实施与企业生产管理的顺畅对接。**
 - 加工贸易企业可实施专用手（账）册管理，在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应在专用手（账）册表头的备注栏首位注明“[M]”，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料件单独管理。该专用手（账）册项下所有成品不得保税流转。
 -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实施专用手（账）册管理的，在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对原产于美国的保税料件和相关成品，应在其商品项的商品名称首位注明“[M]”，与原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类货物分开商品项备案。
6.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物流账册（TW 账册、L 账册）涉及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的，不得开展改变商品编码或原产地的简单加工业务。

普华永道可提供的服务

当前国际海关和国际贸易虽然复杂，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如果尽早实施正确的解决方案可以在节省物流成本，提高合规程度的同时，减少企业在日常进出口通关和海关稽查监管过程中的风险。普华永道的专业人员在中国地区海关和国际贸易方面的实践经验可以提供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和服务来创造价值，确保合规和管理风险。

对于海关总署新发布的对美加征关税实施细则，普华永道国际贸易团队可以从以下方面为企业提供帮助：

- 1) 保税加工贸易模式合理设计规划；
- 2) 申报环节的问题解决，协助企业核定加征是否适用及准备申报随附证明文件；
- 3) 向海关申请退还“过渡期”相关税款及利息的协助；
- 4) 美国原产进口料件专用手（账）册的设立及原有手（账）册调账协助等。

注释

1. 如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的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监管方式代码为 9500）的进口货物等。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聂清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部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
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269
asta.nie@cn.pwc.com

潘南山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部华北地区合伙人
+86 (10) 6533 3730
nathan.pan@cn.pwc.com

葛志伟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部华中地区合伙人
+86 (21) 2323 8089
geogy.z.ge@cn.pwc.com

吴刚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部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
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1
ryan.ga.wu@cn.pwc.com

韩滢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贸易服务部华北地区合伙人
+86 (10) 6533 2811
helen.y.han@cn.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5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